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6-006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的子公司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新能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富乐新能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富乐新能源与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3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潭镇蓬莱路2号

4、法定代表人:汤大兴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9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池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9、富乐新能源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3,430.35	62,330.64	41,099.71	99,303.30	3,701.78	3,414.78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6,177.01	82,673.60	43,503.41	90,480.23	2,823.65	2,676.23

10、富乐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受信人: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1亿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8、其他约定:保证人与授信人于2026年1月7日签订的编号为GSEBZ-BZ20250093《最高额保证合同》提前终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35亿元(其中为子公司富乐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3亿元,为子公司杭州星帅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05亿元),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12%。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6-007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电子")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发明专利	一种玻璃球预烧结自动上料设备	ZL202511027503.2	2025年7月24日	20年	第8738246号	华锦电子

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在密封接线柱领域持续创新,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戴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戴岳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27日,戴岳先生累计减持1,2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岳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845,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戴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27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戴岳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8,2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9,400股,合计减持1,2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新兴装备	股票代码	002933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27.7600	1.09	
合计	127.7600	1.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戴岳	合计持有股份	1,547.5487	13.19	1,419.7887	1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7.5487	13.19	1,419.7887	12.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郝萌乔	合计持有股份	320.0000	2.73	320.0000	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000	2.73	320.0000	2.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戴小林	合计持有股份	122.3749	1.04	122.3749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3749	1.04	122.3749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王苹	合计持有股份	122.3749	1.04	122.3749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3749	1.04	122.3749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112.2985	18.00	1,984.5385	16.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2.2985	18.00	1,984.5385	16.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持有公司股份16,718,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5%)的股东戴岳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27日,戴岳先生减持1,2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戴岳先生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环保提供担保余额为26,85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88,061.21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环保提供担保余额为22,85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84,061.21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环保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M9FY22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主营业务	再生铝加工、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铂环保的总资产为101,412.27万元,负债总额为31,910.94万元,净资产为69,501.3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021.59万元,利润总额-3,342.17万元,净利润-2,507.91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鑫铂环保的总资产为111,801.64万元,负债总额为45,273.10万元,净资产为66,528.54万元,2025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6,576.90万元,利润总额-3,962.70万元,净利润-2,972.79万元(2025年1-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环保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主债权及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环保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88,061.2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8.63%,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贷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29.994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58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120.66705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8元/股~5.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499,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1837%,购买的最高价为5.26元/股、最低价为5.0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3,798,983.39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299,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95829%,购买的最高价为5.44元/股、最低价为5.0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1,206,670.5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9日~2027年1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59,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65,486,936.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9元/股~7.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989.36万股(含)且不超过7,978.7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和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2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21元/股,最低价为7.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39,158.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5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1元/股,最低价为6.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486,936.4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诉讼案件所处的阶段:收到民事判决书。

2、上市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兄弟科技")为原告。

3、本次诉讼案件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涉案金额暂计为379,850,000元,实际以评估金额为准。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的(2025)浙0402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就请求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回购股份纠纷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的(2025)浙0402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具体裁决如下:

根据《民事判决书》,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在本案中申请对其持有的被告股权价值进行司法评估缺乏必要性,不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25)浙0402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9.70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720.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75元/股~2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99.70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20.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20.6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维生素K1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维生素K1片的简略新药申请(以下简称"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获得正式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维生素K1片(Phytonadione Tablets)

2、ANDA号:220454

3、剂型:片剂

4、规格:5mg

5、申请事项:ANDA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维生素K1片是一种维生素K补充剂,适用于治疗成人因维生素K缺乏或维生素K活性受干扰而导致凝血因子II、VII、IX和X生成障碍所引发的凝血功能紊乱。

原研产品维生素K1片由Bausch Health Americas Inc公司开发,于1982年1月前在美国获批上市。

此外,公司该产品已在中国提交注册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维生素K1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标志着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有利于公司未来不断扩大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规模,丰富产品梯队,对公司的长期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款项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编号:2025-05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53期(滚动发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26年2月14日	2026年2月28日	8,000	4.98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